



过渡经济中的混合所有制

公有制与其它经济成分关系研究

朱光华

段文斌等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博士点项目

天津市 1998 年度社科项目

南开大学“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过渡经济中的混合所有制

——公有制与其它经济成分关系研究

朱光华 段文斌等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过渡经济中的混合所有制/朱光华等著.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

ISBN 7-201-03387-5

I. 过… II. 朱… III. 所有制-研究-中国 IV. F1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4460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成其圣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政编码:300020)

发行科电话:022-27307107

天津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 插页 12.75 印张

字数:310 千字 印数:1-2,300

定价: 28.00 元(精)
23.00 元(平)

作者简介

课题主持人

朱光华 （见封面折口）

段文斌 1969 年生于天津,1997 年于南开大学经济学系获得博士学位。南开大经济学系副教授,英国沙瑞大学访问学者。主要致力于现代企业理论、新制度经济学和产业组织的研究。

课题组成员

景维民 1956 年生于河北,南开大学经济学系副教授,波兰华沙大学访问学者。1994 年于南开大学经济学系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主要致力于过渡经济、开放经济和比较制度分析的研究。

朱光磊 1959 年生于天津,1999 年于南开大学经济学系获得博士学位。南开大学法政学院院长兼政治学系主任,教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英国约克大学访问学者。主要致力于中国政府与政治、政治社会学和收入分配理论的研究。

陈国富 1964 年生于湖南,1997 年考入南开大学经济学系,攻读博士学位。

王 森 1960 年生于山西,1998 年于南开大学经济学系获得博士学位。山西财经大学财政系主任、教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访问学者。

林国春 1964 年生于福建,1998 年于南开大学经济学系获得博士

学位。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研究员。

杨凤禄 1962 年生于山东,1999 年于南开大学经济系获得博士学位。主要致力于产权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和产业组织的研究。

齐莲英 1964 年生于河北,1999 年于南开大学经济学系获得博士学位。

孙 艳 1971 年生于天津,1997 年考入南开大学经济学系,攻读博士学位。

曾小龙 1972 年生于江西,1998 年考入南开大学经济学系,攻读博士学位。

目 录

1.	导论	(1)
1.1	中国传统所有制结构与市场经济的非兼容特征	(2)
1.2	所有制结构变迁的现实描述	(11)

第一篇 过渡经济:理论前提和实证分析

2.	现代经济学与过渡经济学	(31)
2.1	与过渡经济相关的现代经济理论	(32)
2.2	成本—收益分析及其启示	(41)
2.3	过渡经济学	(51)
3.	东欧独联体国家的经济转型	(57)
3.1	如何向市场经济转轨	(57)
3.2	东欧国家的财产转型	(65)
3.3	俄罗斯的私有化改造	(73)
3.4	混合所有制与现代市场经济	(80)
4.	中国的体制转轨	(85)
4.1	对中国过渡经济的描述	(85)
4.2	体制转轨中的混合所有制经济	(89)
4.3	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基本形式	(95)
4.4	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优越性及其发展导向	(103)

第二篇 私有制与公有制:两种不同的财产权利制度

5.	所有制、所有权及其经济学意义	(111)
5.1	所有制的一般涵义	(111)
5.2	所有制的运作机制	(118)
5.3	所有权与效率	(123)
5.4	所有制选择的逻辑	(130)
6.	私有制的逻辑	(139)
6.1	私人所有制的制度发生学	(140)
6.2	私人所有制的三维解析	(144)
6.3	私有经济主体的行为特征	(152)
6.4	私人所有权制度的变迁	(158)
7.	公有制及其实现形式	(166)
7.1	公有制的内涵及其客观基础	(167)
7.2	公有制经济主体的行为特征和相互关系	(170)
7.3	公有制经济中的委托—代理和激励	(179)
7.4	公有制内部结构和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186)
7.5	所有制结构演变与“公有制主体地位”	(197)

第三篇 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生成与发展

8.	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生成:机理分析	(205)
8.1	市场经济对所有制的一般性规定	(206)
8.2	市场经济中的私有制与公有制	(210)
8.3	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生成机理	(220)
9.	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利益矛盾与目标冲突	(233)

9.1	全民产权、相关主体及其利益矛盾·····	(234)
9.2	政府与非国有经济主体的利益矛盾·····	(250)
9.3	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之间的利益矛盾·····	(256)
10.	所有制重组与国有经济改革·····	(265)
10.1	问题的提出·····	(266)
10.2	政府退出与职能转变·····	(272)
10.3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构建·····	(282)
10.4	金融体制改革与新型银企关系·····	(287)
10.5	资本市场与资产重组·····	(303)

第四篇 社会阶层分化和收入分配差距

11.	混合所有制经济与社会阶层分化·····	(315)
11.1	单一公有制与改革前的中国社会成员构成·····	(316)
11.2	社会阶层分化的启动·····	(323)
11.3	社会阶层分化和重组的基本格局·····	(330)
11.4	混合所有制经济与社会成员构成的进一步多样化 ·····	(337)
12.	混合所有制经济与收入分配差距·····	(347)
12.1	收入分配差距的历史与现实·····	(348)
12.2	所有制因素在收入分配差距形成中的作用·····	(362)
12.3	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收入分配差距控制·····	(370)
主要参考文献·····		(387)
后记·····		(396)

导 论

“转轨”与“发展”是当前中国经济的两大主题：一方面要实现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平稳过渡；另一方面要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两者是相辅相成的，经济转轨为经济发展的实现提供包括制度、体制和机制在内的空间，经济发展又为经济转轨的实现提供宽松的环境和有利的条件。“发展是硬道理”，经济理论研究应当致力于促进中国的经济发展。这也是我们写作《过渡经济中的混合所有制》一书的深层目的。不过，我们是从中国体制转轨的角度来讨论经济发展问题，进一步，是从体制转轨中的所有制结构这一我们认为是对当今中国经济转轨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层面来展开研究。

1.1 中国传统所有制结构与市场经济的非兼容特征

1.1.1 计划经济体制和国有制

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的预见和设想是以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矛盾运动的历史分析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要求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归社会占有,并根据社会的需要统一安排生产。但是,随着资本的积聚和集中,生产资料却越来越聚集在少数资本家手中,社会生产过程处于盲目无政府状态,因而形成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必然被社会主义所取代。“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①虽然人们对“重建个人所有制”有不同的理解,但我们认为“重建个人所有制”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马克思所设想的公有制是与生产社会化高度发展和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相适应的,是整个社会对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虽然马克思没有告诉我们,适应不同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公有制可以存在不同的实现形式,但是发展到今天的经济现实已经说明了这一点。所以,我们将马克思预见的上述公有制界定为社会所有制,它是公有制的高级实现形式。

社会主义未能像马克思所预见的那样,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国家产生,而首先在一些经济落后的国家出现。这一历史事实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

明,实践中的社会主义与马克思所设想的未来社会赖以建立和存在的物质基础和历史起点是不同的。与此相适应,这些社会主义国家并没有也不可能建立起社会所有制,而是选择了与重工业优先发展的赶超战略相契合的计划经济体制和国有制。

新中国面临的主要任务是迅速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这就需要我们走一条不同于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超常规”道路,换言之,“赶超”任务的存在迫使我们走快于资本主义发展的“捷径”,这就是建立计划经济体制和国有制。新中国成立后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发展,然而在客观上面临着两个无法回避的难题:(1)经济的物质技术基础十分薄弱,私人资本很不发达,不仅缺少发动工业化的启动力量,而且缺少支持工业化所必需的资本积累;(2)市场经济很不发达,漫长的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严重制约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封建宗法统治和落后的自然经济以巨大的消极力量阻碍着社会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的演进。在这样一个甚至低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初期的水平上,选择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就意味着中国将经历一个比资本主义早期发展还要漫长的历史过程,意味着用巨大的社会成本和痛苦(小农分化破产、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破产、大资本相互倾轧等)的历史代价走向现代社会。对于经济落后、尚处在工业化前阶段的我国来说,为了避免重复资本主义早期发展所经历的漫长而又痛苦的过程,寻求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选择了计划经济体制和国有制是必然的和合理的。

新中国面临的国际环境不允许中国走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进入资本主义阵营只能使中国成为他国的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供应地,完整工业体系和合理产业结构的建立是难以想象的。实现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必须建立起独立的工业体系和产业结构,这是因为:(1)像一些小国或地区那样,通过国际经济合作和贸易使本国或地区经济导入国际市场,从而实现经济发展,这在我国是难以做到

的,而且从目前来看,这些国家或地区都不存在独立的工业体系和产业结构;(2)实现我国的经济发展必须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而国际市场竞争实力的形成依赖于完善和发达的国内市场的形成,没有独立的工业体系和产业结构,这是难以实现的,国内市场不发达,社会经济难以形成良性循环和获得持续增长的内在动力,从而难以形成国际市场竞争实力。

显然,在我国实现经济起飞必须运用国家的力量,积聚和集中巨额的社会资本,完成不同于资本主义的资本原始积累,迅速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和产业结构。对此,罗斯托指出,国家掌握和运用的经营资本,实际上起了工业化的发动机的作用。首先,国家掌握的社会经营资本,一般集中于周期长、见效慢的产业和部门,如铁路、交通、运输等部门。这通常是私人几乎不投资的产业和部门,而这些产业和部门对于经济起飞又是必不可少的和至关重要的。其次,社会经营资本的投入通常是“整笔”的,数额巨大,这在发展初期是私人资本无力承担的。最后,社会经营资本的效益是体现为外部经济和宏观经济方面。它们得到的利润常常通过许多间接的因果关系回到整个社会,而不是直接回到创办的企业家手中。由于以上原因,使国家在经济起飞的准备阶段担负着极为重要的任务。^①强有力的国家经济职能是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这种经济职能的实现就是通过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的方式完成了资本的原始积累,以及以远远超过资本主义的速度基本建立起独立的工业体系和产业结构。总之,计划经济体制和传统国有制在我国的导入不完全是生产社会化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和结果,而是实现生产社会化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前提条件。

如上所述,社会主义中国在建立之初,经济基础薄弱,生产力不发达,战争使各经济部门百废待兴,社会主义面临着迅速实现工

^① 参见罗斯托:《经济成长阶段》(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92页。

业化和摆脱经济落后状况的任务。鉴于当时的国内状况和世界格局,中国选择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经济发展战略。“中国传统经济体制形成的逻辑起点是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这一经济战略是在建国以后 50 年代初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府所选定,作为迅速实现国家工业化的基本途径。”^① 重工业的特征在于资本密集,这就与当时中国资本稀缺的资源禀赋状况形成矛盾。如何促进重工业领域的资本积累呢?显然,这不可能依靠市场机制进行资源配置。资本积累的源泉是利润,利润大体上说就是产品价格与生产成本的差额。为了迅速进行资本积累,就要提高利润水平,为此就要提高产品价格并降低生产成本。扭曲的价格,特别是“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在此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一方面高估重工业产品的价格(即价格高于价值),另一方面低估与重工业产品成本相关的投入品的价格(即价格低于价值),降低重工业发展的成本。后者包括人为地压低工人的工资,这就需要压低生活必需品(特别是农副产品)的价格;人为地压低利率,甚至是实行零利率;人为地压低交通、通讯、能源和原材料的价格;人为地高估人民币汇率等。这一切都是需要条件的——官定利率和银行业的国有体制,资本市场的不发育,财政的无偿拨款和统收统支体制,农产品的统购包销体制,官定汇率和外汇管制,计划价格,市场调节被限定在有限的范围内(甚至被取缔)等,这些要素综合在一起就构成了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基本内容。为了保证计划经济体制的运转,工业中的国有化和农业中的人民公社化就成为必然。由此可知,“一经选择了以优先发展重工业作为经济发展战略目标,扭曲的宏观政策环境、高度集中的资源计划配置制度和没有自主权的微观经营机制便相继形成,这种三位一体的传统经济体制是内生的,是互相依

① 林毅夫等:《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3 页。

存、互为条件的。”^①

1.1.2 传统所有制结构的内在矛盾

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和改造民族资本而使私人资本聚集到国家手中,借助这些资本的运营和劳动者的“勒紧裤带、不计报酬、忘我劳动”,我们积累起了巨额的社会财富,在创造这笔财富的过程中,计划经济体制发挥了重要作用。这笔财富是由全体劳动人民共同创造的,应当属于全体劳动人民所有,但是我们并没有也不可能同时创造出由全体劳动人民共同占有、支配和使用这一财产的条件。这里的关键就在于生产社会化和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发达。全民是公有财产的所有权主体,但每一个劳动者都不可能具有独立的对公有财产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国家作为所有权主体的代表行使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传统所有制结构中的内在矛盾由此也就孕育并展开了。传统所有制结构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中内生形成的,是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并有其自身的特征,这些特征同时也是其内在矛盾,它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财产所有者(全民)与财产所有者代表(国家)之间存在着委托—代理关系。全民之所以将公有财产委托给国家,是因为它能代表全民利益,能有效地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但是,国家不是一个全知全能者,它同样面临着信息不完全且不对称和理性有限的制约,而且国家在执行经济职能时,并非只有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的一元目标,至少它还要受到政治和社会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国家并不能保证实现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和社会福利的最大化。这里起作用的因素还包括委托人(全民)并不能对代理人(国

^① 林毅夫等:《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4页。

家)进行有效的制衡。

2. 财产所有者的代表(国家)与财产的经营者(企业)之间存在着委托—代理关系。在“两权分离”的情况下如此,在“国有国营”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只不过后者是国家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在两种情况下企业都是作为财产的占有者、支配者和使用者即经营者而接受国家的委托,代理经营公有财产。这里,“父爱主义”和“预算软约束”等问题的存在是国有企业的制度特征,从而很难保证经济绩效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3. 财产所有者和财产经营者不是同一行为主体,从而存在着经济利益差别和冲突。一方面,公有财产属于全民;另一方面,它又不可能由全民共同占有、支配和使用,而只能由部分社会成员去经营。这就造成财产所有权主体与经营权主体的不同一。社会成员此时就是一身二任,作为财产所有者他要获得所有权收入,这对每个人在量上是相等的;作为劳动者他要获得劳动收入,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这对每个人在量上是不等的。但是,在实践中很难剔除市场状况、生产资料占有状况等非劳动因素差别的影响,国家在收入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倾向便成为现实,同时成为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的障碍。

还应看到,公有财产属于全民,即财产的所有权主体是一元的;公有财产由各个企业占有、支配和使用,即财产的经营权主体是多元的。每个企业都有各自的物质利益,从而形成多元的利益中心。企业缺乏积累和创新的动力,因为由积累和创新带来的利益属于全民,而不是属于本企业。此外,由于企业家与工人之间利益的一致性,企业的经营目标主要就是实现收入最大化,而不是利润最大化(即实现价值增值)。

4. 委托—代理关系的存在,必然引起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目标分歧,从而就要求委托人通过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来限制或消除代理人与自己的目标距离。但是,无论在全民与国家还是国家

与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中,都不存在有效的制衡,即使国家有积累和创新的动力,企业也不能把这种动力变为现实。为了实现公有财产的价值增值,只能由国家进行“强制积累”和投资,从而扩大再生产更多地表现为外延的扩大而不是内涵的扩大。

5. 国家作为财产所有者代表承担着实现公有财产价值增值的责任,这一责任的完成要求国家对公有财产进行有效的管理,这种管理体现为“政企合一”的管理模式。国家对公有财产的管理是由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来完成的,这种管理的有效性取决于信息的时效。企业本身就存在着扩张冲动,因而自下而上的信息失真,而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与企业利益的一致性,就决定了信息流至这一环节不可能得到校正,而且可能被进一步扭曲。这样,国家得到的信息是失真的。不仅如此,信息自下而上的传递和自上而下的反馈,就产生了时滞,因此信息时效性很差。此外,反馈的信息即使是正确的,也可能被“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扭曲。所以,整个社会生产实际上处于一种有计划的无政府状态。^①

6. 国有企业产权由行政手段界定,交易受到限制,外部性普遍存在。在计划经济体制中,政府规定了几乎所有经济行为主体的权责利边界,而且不允许在规定之外出现经济行为主体之间的自由交易。有利的计划价格、排他的垄断地位、亏损的合法化、没有失业风险的职业和受到政府补贴的福利等,都可以视为一种隐蔽的权力和利益,不利的计划价格、不许改变的身份(如农民)等都可以视为一种隐蔽的责任,这种权责利关系交织在一起就形成了传统产权结构。计划经济体制排斥了市场交易,经济行为主体的权责利依靠计划机制和行政力量加以维护和履行,由此引起外部性的普遍存在。权利的拥有者因为由他人支付了部分成本而获益,责任的承担者因为支付了他人的部分成本而受损,权利与责任是不对称

^① 参见兰格:《经济控制论》(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60页。

的,而且获益的一方不必给受损的一方以补偿。

7. 在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中,权利与责任的界定是非完全的。由于监督成本的存在、计划者的有限理性,以及“讨价还价”的盛行,使经济行为主体的权责利难以做到完全界定。卡尔特在分析公有产权与政府官员的行为时,所举的两个例子说明了这一点:^①国家主要监控公有医院所能提供服务的数量,如果要考虑医疗的质量那就很困难了,公有医院对此会作出反应,降低服务质量以换取数量的最大化;在原苏联有个生产铁钉的工厂,中央计划者规定了工厂生产多少吨铁钉的指标,由于中央计划者直接监控的是铁钉的重量,工厂经理人员就决定生产大的重的铁钉,数量就会相应减少,如果中央计划者直接监控的是铁钉的数量,那么工厂就会生产很小的铁钉。此外,由于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讨价还价”,导致了经济行为主体权责利的不断变化。

8. 在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中存在着“隐性契约”,经济行为主体责任的承担会得到利益补偿。如果假定监督经济行为主体承担责任的成本等于零,也就是说可以做到对经济行为主体责任的完全监督并能保证经济行为主体责任的完全履行,那么就不会产生激励问题。但是在监督成本大于零而且相当大的情况下,政府可以通过一定的补偿来保证经济行为主体承担责任,这实际上是对权利受到侵蚀一方的利益补偿,在这种交易背后体现的是一种“隐性契约”。被侵蚀的权利就是被侵蚀一方对计划者的供给,潜在供给与实际供给的差额就为他们积累“非公有财产”提供了可能性,这一可能性能否成为现实,取决于他们对非公有财产产权的预期。

9. 在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中,存在着对“一大二公”的预期和现实。在计划经济体制中,“一平二调”的现象是普遍存在的,经济

① 参见卡尔特:《美国政府机构的职能、产权管理与宏观调控》,载《国有资产产权理论探索》,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37页。